

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汨发改〔2022〕148号

关于联动调整我市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健全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771号）、《关于联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907号）和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联动调整我市2022年度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岳发改价调〔2022〕457号）文件规定，综合考虑当前保供稳价要求，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联动上调我市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动上调原则及具体价格

联动上调居民第一档气价，额度为 0.182 元/立方米。城燃企业无法同步同向全额传导的涨价因素，在下一调整周期统筹考虑。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的第二、三档用气价格按照《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19〕848号）规定的超额累进加价倍率执行，联动上调后的第一、二、三档居民用气终端价格分别为 2.902 元/立方米、3.482 元/立方米、4.35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价时间

本次价格调整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。执行期间若国家、省发展改革委出台新的规定，则按新规适时联动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**加强宣传引导。**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透彻解释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的必要性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2. **兜牢民生底线。**充分考虑困难家庭经济承受能力，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，按照调整前价格执行。

3. **严格执行上浮政策。**你公司应严格执行联动最高销售价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4. **强化价格监测。**要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，加强价格预警预测，发现价格异常波动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适时对天然气价格实施有升有降的合理调整。

5. 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你公司应与上游供气企业加强供需衔接，多方组织资源，持续优化气源结构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，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。



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